**以隐匿资金流转痕迹为目的多种洗钱案例分析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案例

20xx年年底，xx出资成立xx公司，聘用xx、xx为该公司员工，并让xx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为其他公司提供商业背景调查服务。20xx年2月至20xx年1月，xx、xx除从事xx公司自身业务外，应xx要求，明知xx公司以外汇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，仍向xx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，接收xx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。之后，xx、xx配合xx公司财务人员xx（另案处理）等人，通过银行大额取现、大额转账、同柜存取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移给xx。其中，大额取现2404万余元，交给xx及其保镖；大额转账940万余元，转入xx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及房地产公司账户用于买房；银行柜台先取后存6299万余元，存入xx本人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。其中，xx转移资金共计6362万余元，xx转移资金共计3281万余元。二人除工资收入外，自20xx年6月起收取每月1万元的好处费。

案例分析

洗钱犯罪手段多样，变化频繁，本质都是通过隐匿资金流转关系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。本案被告人为隐匿资金真实去向，大额取现或者将大额赃款在多个账户间进行频繁划转；为避免直接转账留下痕迹，将转账拆分为先取现后存款，人为割裂交易链条，利用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采取了多种手段实施洗钱犯罪。实践中除上述方式外，还有利用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或者开立票据、信用证以及利用第三方支付、第四方支付等互联网支付业务实施的洗钱犯罪，资金转移方式更专业，洗钱手段更隐蔽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透过资金往来表象，认识行为本质，准确识别各类洗钱手段。

关键词：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27951.html